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美麗
訴訟代理人　陳　鎮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宋豐浚律師
被　　告　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瑋
複　代理人　許榮進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賢律師
　　邱華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判決日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中華民國108 年7月19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